

证券代码：430565

证券简称：莱力柏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莱力柏

股票代码：430565

公告日期：2017 年 5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翠环

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祝胜街 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5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振波

住址：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瑞仕尚城 13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5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莱力柏、公司、挂牌公司	指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转让方

郑翠环，女，195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5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辽宁省水产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会计；1997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大连万事通电信电缆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大连保税区沃特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6 年 6 月至今，退休。

2、受让方

孙振波，男，196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大连五金工具工业公司会计师；1993 年 4 月至 2004

年5月任大连华贝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4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大连欧凯皮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大连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日期为2017年5月8日，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所持有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份数量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所持有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郑翠环	莱力柏	人民币普通股	3,905,000	3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5,000	2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孙振波	莱力柏	人民币普通股	1,870,000	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0,000	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5,775,000	52.5%	-	5,775,000	52.5%	-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相关国家部门的批准。

第四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郑翠环减持莱力柏流通股合计 990,000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 系自愿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孙振波增持莱力柏流通股合计 990,000 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 系自愿受让。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翠环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振波
(签字)

特此公告。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8 日

附件：权益变动情况表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振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瑞仕尚城 13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870,000</u> ； 持股比例： <u>1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2,860,000</u> ； 持股比例： <u>26%</u>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孙振波

日期：2017 年 5 月 8 日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翠环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祝胜街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905,000；持股比例：3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915,000；持股比例：26.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郑翠环

日期：2017年5月8日